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135号

关于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汪孟德，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程 轶，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发行 16 融创 05、20 融创 02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但发行人迟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才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发行人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汪孟德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轶作为发行人财务事务及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一是 2021 年年度报告延迟披露系因受疫情、公司债务展期、审计时间无法确定等影响，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更换了审计师，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前期已披露《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说明公告》向市场提示风险。二是 2022 年中期报告延期披露系由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延期审计，

发行人无法获取编制的基础数据，进而导致 2022 年中期报告披露延迟。期间发行人已及时向本所报告情况，并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说明公告》。三是对年报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积极履职。在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与审计机构沟通、向监管机构报告、及时信息披露提示风险等措施，积极消除违规的不良影响。四是本次纪律处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迟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投资者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信息的合理预期，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已披露提示性公告等情形不能替代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法定义务的履行，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二是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根据相关规定的披露时间制定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年报编制、披露安排。在发行人已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下，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更应当做好相应统筹安排，

及时推动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履行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履职措施未能实际减轻违规行为的不
良后果，其所称 2021 年年报延迟披露致使其 2022 年中期报告延
期、已持续汇报工作进展等异议理由不能作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
理理由。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
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
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
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汪孟德，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程轶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天津市地方金
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
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
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
《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
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9 月 22 日